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点军分局

征 前 告 知 书

点土资征告字[2012]第 26 号

点军街道办事处塘上村及被征地农户:

为服务点军城市建设和发展，宜昌市点军区南站路建设用地，需征收你村土地 0.2668 公顷（均为未利用地），征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宜价服字〔2005〕124 号）及（点政发〔2012〕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补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 号）和《点军区征地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点政发〔2012〕7 号）的相关规定补偿；根据你村安置办法，被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并对失地农民提供市场化就业培训，增强就业能力，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持相关属证明材料到我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事宜。在本告知送过后，凡你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地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点军分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点军分局

征 前 告 知 书

点土资征告字[2012]第27号

桥边镇黄家棚村及被征地农户:

为服务点军城市建设和发展，宜昌市点军区南站路建设用地，需征收你村土地5.6761公顷，其中农用地4.8608公顷（耕地0.5398公顷、园地3.1007公顷、林地0.5433公顷、其他农用地0.6770公顷），建设用地0.8153公顷。征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宜价服字〔2005〕124号）及（点政发〔2012〕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补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号）和《点军区征地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点政发〔2012〕7号）的相关规定补偿；根据你村安置办法，被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并对失地农民提供市场化就业培训，增强就业能力，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持相关属证明材料到我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事宜。在本告知送过后，凡你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地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点军分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点军分局

征 前 告 知 书

点土资征告字[2012]第 28 号

联棚乡福安村及被征地农户:

为服务点军城市建设和发展，宜昌市点军区南站路建设用地，需征收你村土地 1.58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486 公顷（耕地 0.1971 公顷、园地 0.5359 公顷、林地 0.70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39 公顷），建设用地 0.0326 公顷。征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宜价服字〔2005〕124 号）及（点政发〔2012〕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补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 号）和《点军区征地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点政发〔2012〕7 号）的相关规定补偿；根据你村安置办法，被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并对失地农民提供市场化就业培训，增强就业能力，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持相关属证明材料到我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事宜。在本告知送过后，凡你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地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点军分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点军分局

征 前 告 知 书

点土资征告字[2012]第29号

桥边镇太平村及被征地农户：

为服务点军城市建设和发展，宜昌市点军区南站路建设用地，需征收你村土地2.1261公顷，其中农用地1.6638公顷（耕地0.3459公顷、园地1.2650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9公顷），建设用地0.2780公顷，未利用地0.1843公顷。征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宜价服字〔2005〕124号）及（点政发〔2012〕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补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号）和《点军区征地搬迁安置补偿办法》（点政发〔2012〕7号）的相关规定补偿；根据你村安置办法，被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为主，并对失地农民提供市场化就业培训，增强就业能力，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持相关属证明材料到我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事宜。在本告知送过后，凡你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地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点军分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